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7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詠晴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983號、113年度偵字第90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780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413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梁詠晴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梁詠晴依其智識及社會經驗，雖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資料任意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用於犯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5日19時33分許前之某時，在屏東縣○○市○○路0號統一超商國站門市外，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成員達3人以上），並當場告知密碼（與提款卡下合稱本案資料）。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金額匯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訊據被告梁詠晴，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在卷(本院卷第173
02 頁)，核與附表所示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大致相符，
03 並有附表各該編號之證據及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04 等件在卷可佐(警二卷第19-23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
05 與事實相符，堪為本案認定事實之基礎。從而，本案事證明
06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 09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主刑之重
11 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
12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
13 者為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各定有明文。另按
14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15 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最
16 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參照)。
- 17 2.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1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本次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9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0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1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
26 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7 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8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29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
30 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31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01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02 行交易。」、第19條第1項規定（原列於第14條）：「有第
03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
05 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
06 金」、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8 者，減輕其刑」。

09 3.查被告之行為於新舊法均構成幫助一般洗錢罪，另被告僅於
10 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按新舊法均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11 本案如附表所示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12 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高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惟該條第3
13 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是處斷刑範
14 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至修正後之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5 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揆上規定及說明，本案
16 應適用較有利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9 者而言。查被告提供本案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詐欺集團
20 成員利用本案帳戶詐得本案告訴人之財物及洗錢，係基於幫
21 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且所為亦屬該2罪構
22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6 (四)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資料，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本案告
27 訴人財物及幫助洗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及侵害數財產法
28 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29 一般洗錢罪。

30 (五)至檢察官移送併辦有關附表編號6部分(113年度偵字第7809
31 號)，與起訴附表編號1至5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01 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判。

02 (六)又被告為幫助犯，本院認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
03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
05 使用，未顧及可能遭他人用作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使詐欺集團成員順利獲取附表所示告訴人之
06 款項，增加司法單位追緝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所致損害非
07 輕，其行為實不足取。又被告坦承犯行，但當庭自承無資力
08 賠償本案告訴人(本院卷第173頁)，應就被告之犯後態度、
09 所生損害等節妥為評價。兼衡被告本案動機、手段、如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竊盜等前科之素行(本院卷
11 第17-44頁)，及其當庭自述國中畢業、待業、未婚無子女之
12 智識、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73-174
13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沒收：

1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次
16 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17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8 人與否，沒收之」，惟觀其立法理由係：「考量澈底阻斷金
19 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
20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
21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
2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語，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
23 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查本案遭隱匿之詐欺款
24 項，均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
25 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26 (二)另卷內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尚毋依刑法第38
27 之1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31

0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書鳴移送併辦，檢察官
03 張鈺帛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簡易庭 法 官 曾迪群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書記官 李宛蓁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0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表：

2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及出處
1	蔡昀捷	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向蔡昀捷佯稱：參加投資網站costco可以獲利云云，致蔡昀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9月15日 20時25分	1萬元	蔡昀捷於警詢中證述、轉帳明細（警一卷第1-2、18頁）
2	鄭倪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鄭倪佯稱：參加pchome儲值1萬元可以獲得12000的紅利	112年9月15日 21時4分	1萬元	鄭倪於警詢中證述、手機畫面截圖

		點數云云，致鄭倪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警一卷第3-4、35-41頁)
3	林芳茹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林芳茹佯稱：參加投資網站costco可以獲利云云，致林芳茹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9月15日 19時33分	1萬元	林芳茹於警詢中證述、轉帳明細、網站及對話紀錄截圖(警二卷第1-3、43、59-66頁)
4	廖怡昕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向廖怡昕佯稱參加投資網站costco可以獲利云云，致廖怡昕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9月19日 19時11分	1萬元	廖怡昕於警詢中證述、轉帳明細、對話紀錄截圖(警二卷第5-12、247、249-254頁)
5	陳律嘉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等向陳律嘉佯稱：推廣業務需要，需錢孔急云云，致陳律嘉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9月19日 19時37分	2萬元	陳律嘉於警詢中證述、轉帳明細、對話紀錄截圖(警二卷第13-15、281-284頁)
6	童妍蘋	詐騙集團成員以LINE向童妍蘋佯稱：在COSTCO線上賣場販賣商品可獲利云云，致童妍蘋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9月19日 20時39分	3萬元	童妍蘋於警詢中證述、轉帳明細、對話紀錄截圖(警三卷第7-8、37-41頁)

《卷證索引》

簡稱	卷宗名稱
警一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
警二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
警三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70號卷

